

國立體育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112.04.20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2.12.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04.24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06.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據國立體育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及審查作業細則，訂定本收費標準。

二、審查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 審查類別 | 廠商贊助(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 政府(含校內)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 未獲任何經費支助之研究計畫 | 研究生學位論文 |
|--------------------|-------------------|------------------|--------------------|---------|
| 免除審查 | 2,000 | | 2,000 | 1,000 |
| 簡易審查 | 20,000 | 14,500 | 6,000 | 3,000 |
| 一般審查 | 30,000 | 19,500 | | |
| 修正案 | 5,000 | 2,000 | 500 (第 1 次修正免費) | |
| 行政撤案費 (送件後未初審前) | 1,000 | | 0 | |

三、審查服務費繳交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本會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即發送收款通知單，並請據以完成審查服務費用繳納作業。若以申請政府機關(構)經費補助計畫送審，得於核定結果後或執行期開始後繳清審查費，同時須於送審時簽署審查費用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如以匯款繳費，請將費用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匯款帳戶如下所示），完成繳費後，請於三天內填寫回傳收款通知單，俾便對帳、開立收據。

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銀行代碼：0072713）

帳號:27130155551

(三)案件經本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較高風險類別計算，計畫主持人須補繳不足款項。

(四)研究計畫如經補助機構審查後未獲補助，於會計年度內計畫主持人得原收據向本會申請調整收費標準並辦理退回超收費用，

如逾會計年度，恕不退費。

(五)申請案送至本會後，除前項調整未獲補助之計畫收費外，恕不退費。

(六)收據開立後，不得進行補發。

(七)尚未完成審查費用繳交者，審查費用繳交前，本會永久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者，亦同。

四、本收費標準經本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